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6号  
(总号612)  
2022年8月31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李云  
主任: 柳江  
成员: 钟培 易斌 王代辉  
肖建 胡欧  
主编: 王代辉  
副主编: 陈韬 文轶 罗超  
编辑: 赵猛 张龙 杨凯钧  
邹应辉 王方艺 陈凤英  
彭文 王小青 陈庚  
牟泽东 任怀勋 董亚玲  
梅桂花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数: 4000册  
地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 (0816)2533758  
传真: (0816)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绵阳市消费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2〕27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2〕29号	6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2〕40号	17

### 部门文件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医保规〔2022〕1号	23

### 人事任免事项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大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22〕9号	30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邓志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22〕11号	31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促进绵阳市消费恢复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2〕27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促进绵阳市消费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 促进绵阳市消费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事关稳增长、稳预期,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具有基础地位作用。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市重要决策部署,高效、果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抢抓重点节假日和消费旺季,全面提振消费信心、扩大消费需求、完善消费机制、释放消费潜力,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发放普惠消费券

按照扩面、加密、加量原则,突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联动第三方支付平台,增发 9000 万元普惠消费券,市县两级在 2022 年 6 月底前普惠消费券发放不低于 4000 万元,特别聚焦六一、端午、“618”等特殊时段,扩大消费券使用范围,增加企业数量和类别,覆盖全市各县(市、区)、园区零售、餐饮、住宿、文旅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园区〕(第一个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鼓励汽车消费

发放汽车消费购置补贴 2000 万元,支持全市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加快二手车流通,扩大新车消费。对年内新纳入限上企业统计的二手车经销法人给予每户 2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按个人消费者购买单辆汽车(新车)的购车发票金额(5 万元及以上)

给予 1000—3000 元的一次性消费补贴。各单位年度内有政府采购公务用车计划的,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园区)〕

### 三、加大家电消费

发放家电消费专项补贴 2000 万元,支持市内重点家电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实施家电促销活动,对消费者新购买或以旧换新的智能电视、冰箱冰柜、洗衣机、空调、手机等智能节能产品给予补贴。对消费者购买单品价值 1000 元(含)以上的产品,给予 100—600 元补贴。各单位年度内有政府采购家电计划的,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园区〕

### 四、支持促消费活动

支持各地举办各类促销活动,县(市、区)、园区不得低于 2 场次。抢抓六一、端午、国庆、中秋,寒暑假契机,打造“乐购绵州”“夜游绵州”“香醉绵州”等主题促销活动,开发新场景、新业态、新产品,营造消费氛围,吸引家庭消费、亲子消费等多样化、多层次消费。倡导全市各行各业在重点节日和特殊节日给予员工机动灵活的休假模式和出勤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 五、鼓励集团消费

鼓励绵阳人购买“绵阳产”“绵阳造”，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按规定为工会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开展观影、文体、秋游等活动。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且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各单位在2022年6月底前均要有实际团体消费支出。支持旅行社和人力资源等企业承接符合规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集体团建、产学研、培训、技能大赛、文体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 六、支持文旅体消费

推出3000万元绵阳旅游消费惠民大礼包。发放旅游消费券，激励游客来绵旅游消费，开展“绵阳人游绵阳”活动。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对收费景区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的给予50万元补贴；对营业收入排名前10名旅行社，给予3万元的补贴。支持影院恢复，每月每座补贴15元，给予影院2021年专资缴纳补贴。改造提升公共体育场馆，补齐城乡全民健身场地器材。鼓励市民参与体育运动，购置体育运动装备，带动全市群众体育领域消费。推动露营基地建设，举办首届露营节。〔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园区〕

## 七、企业纾困助力消费

对全市服务业规上企业，批零住餐限上商贸企业、125家储备隔离酒店和189家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给予每户2万元水电气、房租、防疫等综合补贴，由市县两级财政分担。相关补助资金在

2022年6月底前到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园区〕

## 八、有序恢复专业展会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有条件支持企业复展。以科博会为引领，开展米粉博览会、汽车博览会、家居博览会、农产品博览会、糖酒博览会、美食博览会等市级重大展会活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园区〕

## 九、实施“绵品出川”战略

持续推进名优特新“绵阳造”走出去，开展进展会、进企业、进院校、进机关、进军队、进连锁、进线上平台“七进”活动。对绵阳企业在境外租赁设立海外仓给予补贴。支持企业参加“绵品出川”活动，对展位、物流等方面给予补贴。加大“绵品出川”宣传推介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教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园区〕

## 十、拓展线上销售渠道

一二三产全面触网，引导服务业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开展直播带货，发展社群电商、社区电商，推广“线上下单，线下无接触配送、预约配送、定点投递”模式，引导商品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传统商贸主体加快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建立“绵阳造”名优特新“云上馆”，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培育线上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

各县(市、区)、园区]

### 十一、补齐农村消费短板

鼓励县域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信息化改造,开展集采集配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发展连锁经营、集采集配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场景。鼓励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向生产环节延伸建设共享分拣、加工、冷链、物流和标准品牌。鼓励建设农产品净菜加工配送中心、中央厨房,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园区〕

### 十二、优化消费发展环境

加强市级部门联动、建立促消费工作矩阵,加大服务业减税降费力度,采取免收罚息、减免逾期利息、征信保护、适当降息等措施。联动县(市、区)

园区、行业协会、市场主体促消费,加强资金统筹、设计实施和精准覆盖。在疫情处于低风险情况下,各类促消费活动审批一律绿色通道。建立全市保供物流企业“白名单”制度,对纳入名单企业开辟物流车辆运营证办理绿色通道,证件办理提速 50%,紧急情况下开展即时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园区〕

### 十三、加大疫情防控设备投入力度

鼓励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大型商场、超市、工业企业等场所升级改造疫情防控技防设施。支持隔离酒店、专用隔离场所加大防疫科技设备投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园区〕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绵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绵阳市粮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粮食供给应急预案的通知》（绵府办函〔2005〕166号）同时废止。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 目 录

<b>1 总则</b>	5.2 县(市、区)级应急处置
1.1 编制目的	5.3 信息发布
1.2 编制依据	5.4 应急经费
1.3 适用范围	5.5 应急处置效果评估
1.4 工作原则	5.6 应急结束
1.5 等级划分	<b>6 恢复和重建</b>
<b>2 组织体系</b>	6.1 补库
2.1 市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6.2 应急能力恢复
2.2 县(市、区)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b>7 保障措施</b>
<b>3 监测预警和报告</b>	7.1 粮食储备保障
3.1 市场监测预警	7.2 应急网络保障
3.2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7.3 基础设施保障
3.3 应急报告	7.4 资金人员保障
<b>4 应急响应</b>	7.5 信息化保障
4.1 等级划分	<b>8 附则</b>
4.2 应急响应条件	8.1 奖励与责任
4.3 应急响应程序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b>5 应急处置</b>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5.1 市级应急处置	8.4 预案实施时间

# 绵阳市粮食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粮食安全领域风险防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市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障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确保全市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粮食应急预案(试行)》和《绵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绵阳市行政区域内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在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储备、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市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态。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健康需要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供得上”。坚决守好粮油保供稳市底线。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协调行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3)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充分运用科学手段和信息化技术,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预警,强化风险防范化解,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4)反应及时、高效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 1.5 等级划分

本预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在绵阳市层面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本预案后述等级皆指绵阳市级层面,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5.1 特别重大:5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1.5.2 重大:3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1.5.3 较大:2个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1.5.4 一般:1个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 2 组织体系

### 2.1 市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 2.1.1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负责对全市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应对粮食应急事件,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由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领导任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国家统计局绵阳调查队、农发行绵阳市分行、成铁绵阳车务段、中储粮绵阳直属库等有关负责人组成。根据应急情况适时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国家、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负责全市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2)做好粮食市场跟踪监测,根据应急需求适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相关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3)负责全市粮食应急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粮食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通报)粮食应急保障情况。

(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1.3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向市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和方案。

(2)按照市指挥部部署,联系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3)结合有关情况,起草、审核重要文稿,上报相关文件。

(4)协助有关部门(单位)核定实施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

(5)组织开展粮食应急演练。

(6)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市委网信办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发布相关新闻。

(2)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对粮食市场行情进行监测和分析预测,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保障工作。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应急粮食调运工作。完善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依法加强全市粮食应急措施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等。

(3) 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粮食的加工生产及电气保障调度,确保应急粮油加工和供应环节的用电、用气需要。

(4)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应急和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障应急运输路线通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5)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6) 市交通运输局、成铁绵阳车务段: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调度应急运力,做好应急粮食的运输组织、协调保障运输路线畅通。

(7)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减产。

(8) 市商务局:负责协同监测粮油等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应急粮食调运、进口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指导大型商超等做好粮食市场供应。

(9) 市应急局:负责检查指导协调市粮食应急预案修订、培训、演练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粮食应急的现场指挥协调工作。

(10)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粮油制品食品安全的监管,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1)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粮食应急工作中的卫生、疫情防控等工作,参与市级粮食应急工作。

(12) 市审计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应急经费开支进行审计监督。

(13) 农发行绵阳市分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

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4)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绵阳调查队: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15) 中储粮绵阳直属库:负责在绵中央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并与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同做好在绵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协同运作,为应急粮食提供粮源保障。

(16) 其他有关部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2.2 县(市、区)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应根据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置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相关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本辖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启动本地区粮食应急预案。如果没有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由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请市指挥部进行调控。市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要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 3 监测预警和报告

### 3.1 市场监测预警

3.1.1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市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分析与预警,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并向市委、市

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加强粮食市场信息发布,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3.1.2 县(市、区)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商务、统计等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市场动态的监测分析与预警,并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粮食供求情况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 3.2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3.2.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监测职责范围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对异常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预防和处置措施建议。各成员单位按分管领域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监测和处置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发布相关信息。

3.2.2 县(市、区)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监测辖区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和秩序,并在1小时之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

### 3.3 应急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关县(市、区)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涝、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 4 应急响应

### 4.1 等级划分

#### 4.1.1 市级粮食应急响应

市级粮食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级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级别。一级响应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应对;三级响应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 4.1.2 县(市、区)级粮食应急响应

本级辖区或相邻周边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应迅速启动县(市、区)级粮食应急响应。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县(市、区)级应急响应分级级别。

### 4.2 应急响应条件

#### 4.2.1 启动市级粮食应急响应条件

##### 4.2.1.1 三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三级响应。

(1)2个县(市、区)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的情形;

(2)2个县(市、区)出现粮食价格大幅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的情形;

(3)2个县(市、区)启动县级粮食应急预案;

(4)超过县(市、区)级政府处置能力,市委、市

政府认为需启动市级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4.2.1.2 二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二级响应。

(1)3至5个县(市、区)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的情形;

(2)3至5个县(市、区)出现粮食价格大幅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的情形;

(3)3至5个县(市、区)启动县级粮食应急预案;

(4)超过县(市、区)级政府处置能力,市委、市政府认为需启动市级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4.2.1.3 一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一级响应。

(1)6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的情形;

(2)6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价格大幅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的情形;

(3)6个以上县(市、区)启动县级粮食应急预案;

(4)超过县(市、区)级政府处置能力,市委、市政府认为需启动市级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4.2.2 启动县(市、区)级粮食应急响应条件

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粮食生产、储备、销售、价格等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和完善本级粮食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具体分级条件。

#### 4.3 应急响应程序

全国进入国家级、全省进入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要认真执行国家、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同时,24小时监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较大及以上情况在第一时间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市、县两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

强监测预警,并负责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提出响应建议。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由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出现的粮食应急状态作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

出现较大及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接到有关报告后,立即研判形势,做出评估和级别判断,1小时内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启动《预案》,市指挥部立即组织人员深入有关县(市、区)粮食市场调查情况,制定应急对策,对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并在作出市级应急响应2小时内向省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按程序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向上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 5 应急处置

### 5.1 市级应急处置

#### 5.1.1 信息报送

出现较大及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采取措施对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并及时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应急响应级别;

(2)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3)动用市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4)动用省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

(5)其他配套措施。

#### 5.1.2 市指挥部处置措施

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粮食应急响应预案后,市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接到指挥部启动预案的通报后,其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进入市级三级响应状态时,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有关程序牵头组织应对,召开应急工作会商会,作出应急工作安排。启动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实时监测粮食生产、加工、库存、流通、消费、价格,分析供求形势,采取应对措施。启动应急加工、运输、配送、供应系统,适时投放地方储备粮,组织市内外粮食采购,保障市场供应。加强监督检查,稳定市场秩序。

(2)进入市级二级响应状态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应对,召开应急工作会商会,作出应急工作安排。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适时启动粮食应急加工、供应系统,确保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经市指挥部批准,适时适量动用投放地方粮食储备,一次动用市储备粮数量在1万吨以下的,经市政府授权,市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根据需要,实施政府储备粮加工,增加成品粮库存,满足应急保障需要;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稳定市场粮价。必要时,实施城镇居民限量、定点、记录供应等应急措施,保障平稳供应。

(3)进入市级一级响应状态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应对,召开应急工作会商会,作出应急工作安排。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由市政府下达临时性粮食特别管制令,

在市级储备粮源出现紧张状态时,市指挥部应请示市政府向临近地(市)商调应急粮食或向省上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必要时,执行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市指挥部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粮食,依法征用仓储设施、场地、交通工具以及保障粮食供应的物资;必要时,实施粮食限量、限价销售和供应以及其他必要措施,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其他必要措施。

#### 5.1.3 县级指挥部处置措施

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接到市指挥部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进入市级应急状态后,24小时监测本地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县(市、区)党委政府,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2)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粮食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迅速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 5.2 县(市、区)级应急处置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县(市、区)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县(市、区)级粮食应急响应,并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启动县(市、区)级粮食应急响应后,当地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

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应及时动用县(市、区)级储备。如不能满足应急供应需求,确需动用上级储备的,由县(市、区)政府向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申请,由上级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单位)提出动用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 5.3 信息发布

各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粮食应急信息发布工作。相关信息要在各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按照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情绪,合理引导预期。

### 5.4 应急经费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分级负担,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按程序报批应急动用的粮食发生的合理支出进行审核,并及时进行清算。

### 5.5 应急处置效果评估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和相关政策。对调查与评估中发现存在漏洞、缺陷的政策及标准制度应及时开展和启动修订工作。

### 5.6 应急结束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同级政府提出终止实施本地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由相应响应级别指挥长签批结束响应文件,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 6 恢复和重建

### 6.1 补库

各级地方储备粮食应急动用后,由同级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补库方案,会同有关部门适时下达补库计划,及时恢复储备粮库存数量,原则上在 12 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 6.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的需求和动用情况,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省外粮食采购调入、应急网点和仓储设施维修等措施,及时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 7 保障措施

### 7.1 粮食储备保障

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健全完善储备管理和轮换机制,确保储备常储常新,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严格落实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确保市、县成品粮油储备不低于省、市核定下达数量。县(市、区)政府可适当增加应急成品粮油库存,加强储备粮动态监管,保障粮食供给安全和社会稳定。

### 7.2 应急网络保障

#### 7.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

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应急加工的需要,将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政府定点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 7.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

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

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选择信誉好的粮食企业、“放心粮油”供应点、军粮保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 7.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

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 7.2.4 强化粮食应急企业管理

县(市、区)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随时掌握企业的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指定企业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

### 7.3 基础设施保障

依托粮食仓储、物流园区等,统筹整合加工、储运、配送、供应、铁路专用线等资源,加强区域粮食应急保障及应急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提高区域应急保障能力。

### 7.4 资金人员保障

各级政府将粮食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人员和设施的配备建设,有针对性开展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队伍应急状态的实战能力。

### 7.5 信息化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本地本部门(单位)信息化建设,发挥综合应急调度作用,在应急状态下实现粮食统一调度、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调联动、发展趋势科学预判。

## 8 附则

### 8.1 奖励与责任

8.1.1 对在粮食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作为评优奖先、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8.1.2 对在粮食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的修订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完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本级粮食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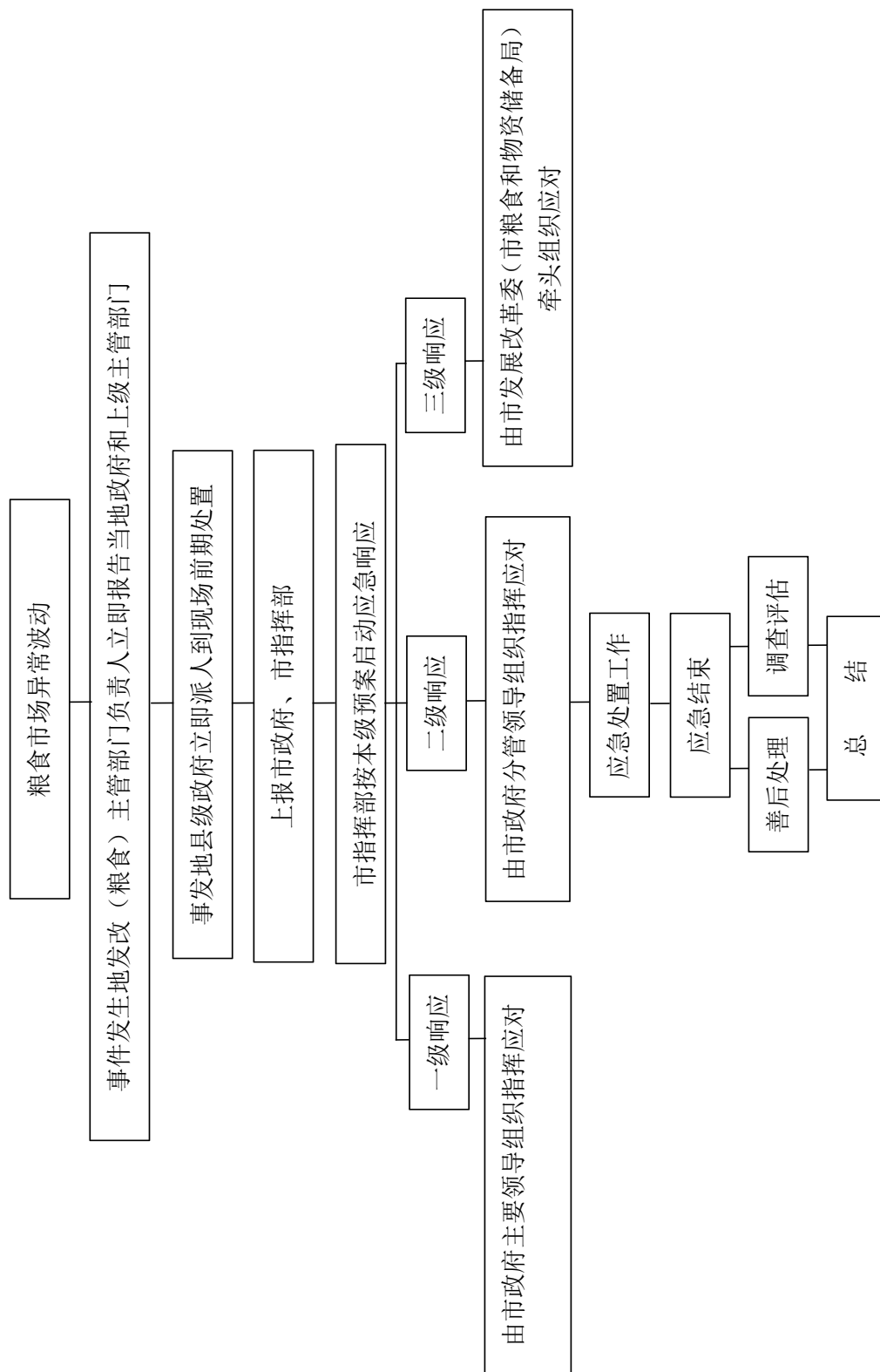
###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绵阳市粮食供给应急预案》(绵府函〔2005〕166号)同时废止。

附件:绵阳市粮食应急处置流程图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绵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2〕40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 绵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进一步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61号）要求，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明晰责任、严格监督、统一要求、差别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实施”八项工作原则，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推动解决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逐步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受纳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为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

2022年底前，要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启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所有入河排污口整治，形成管理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较为科学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监督管理体系。

2024年底前，完成所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完成省级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信息录入工作。

### 二、开展排查溯源

#### （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

按照市级牵头抓推进、县级具体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指导，统筹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承担组织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组织分工、经费保障等，分解落实责任，为本行政区域排查整治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全面推进排查整治工作。2022年度具体实施方案应明确无人机航测、现场排查、监测、溯源、整改方案制定等具体内容和完成时限，在2022年8月31日前印发实施。2023年和2024年年度实施方案须于当年1月31日前印发实施。年度实施方案印发实施后要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 （二）组织排污口排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应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通过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和人工实地勘察等手段，对排查范围所有“口子”进行全方位调查，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排查范

围分为重点区域、一般区域和其他区域。重点区域为绵阳市行政区域内,涪江干流江油至三台段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 2 公里,涪江干流平武段、安昌河、芙蓉溪、凯江、梓江、魏城河、通口河、平通河、秀水河、干河子、青竹江干流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 1 公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城镇岸线、渔业岸线、临江工业岸线、河堤岸线、特殊用途岸线等),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和河心岛。上述流域沿河 2 公里范围内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岸线向陆域一侧延伸覆盖整个园区。重点区域排查具体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一般区域为除重点区域外,绵阳市行政区域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且流经人口集中、工业集聚、排污问题相对突出、环境风险高、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的河流干流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 500 米,包括所有人工岸线(城镇岸线、渔业岸线、临江工业岸线、河堤岸线、特殊用途岸线等),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和河心岛。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以外的为其他区域。

### (三)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

各地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监测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 (四)同步监测研判排污状况

按照“边查边测”原则,与排查阶段的人工现场核查、疑难点攻坚排查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分为现场快速检测和异常点位人工重点监测,通过监测,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水质、水量、污染物种类。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按照“谁排污、谁监测”原则,督促指导排污单位对本单位废水开展自行监测,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对入河排污口开展自行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监督监测。入河排污口监测必测指标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其他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根据需要增加。有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等有效数据的入河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重点和一般区域既上岸查污染源和排污口,又同步开展相关河段水质监测,准确把握流域水环境突出问题及成因,推动实现精准治污。

## 三、实施分类整治

### (一)明确入河排污口分类

根据《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医疗机构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参照工业排污口中工矿企业排污口管理。

### (二)明确整治要求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规范和“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制定全市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整治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

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整治工作安全有序;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出的城镇雨洪排口、农田退水口、沟渠、河港(涌)、排干等,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

### (三)依法取缔一批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市级相关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拆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 (四)清理合并一批

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入河排污口应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

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地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入河排污口。

### (五)规范整治一批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要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入河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入河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入河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 四、严格监督管理

### (一)加强规划引领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入河排污口布局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

### (二)严格规范审批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入河排污口审批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 (三) 强化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要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统筹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设置、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部门负责根据河道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市垃圾填埋场排污口排查整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排污口排查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田退水口、大中型灌区排口、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

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 (四) 严格环境执法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入河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要督促指导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 (五)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要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平台,适时启动全市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信息录入工作,管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与“三线一单”、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入河排污口、接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 五、加强支撑保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级牵头抓推进、县级具体抓落实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市总河长制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

部门,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责任,及时跟进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紧盯目标任务,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 (二)严格考核问责

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内容,对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部门和人员责任。

### (三)加强公众监督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加大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  
**定点零售药店遴选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绵医保规〔2022〕1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城新区党群服务中心，经开区、仙海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方便参保群众就近购药，提高“双通道”管理药品用药可及性，经第1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7月25日

# 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 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方便参保群众购药,促进医药产业发展,规范相关标准和程序,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及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医保函〔2021〕20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自愿申请,符合遴选条件的且位于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第三条** “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负责提供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供药服务,并按照省、市医疗保险相关政策适时调整药品供药目录和价格。

绵阳市“双通道”管理药品,是指绵阳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可由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双通道”供药保障的药品,包括单行支付药品、高值药品、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药品。

**第四条** “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要坚持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动态管理”的数量管理原则,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和参保患者就医便捷性,适度增加

“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数量和范围,原则上确保县(市、区)域内至少1家“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具体总量控制额度由遴选公告另行发布。遴选评审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审原则,遴选过程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第五条** 遴选条件。“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应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法规,有健全完善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三)熟悉并遵守医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备及时提供、配送国家谈判药品和高值药品等药品的服务能力并接受协议管理。

(四)取得定点零售药店资格,且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或欺诈骗保、失信等行为。

(五)建立与医疗保障管理部门要求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范。

(六)有独立营业用房,使用面积在120平方米及以上(主城区以外地区使用面积在100平方米及以上),有专门的功能分区且有明确标识,功能分区应包括处方审核区、调配区、药事服务区、患者教育区等。



(七)营业场所内安装高清摄像头实现营业面积“无死角”监控,划卡结算处视频监控应正对结算电脑屏幕,能够清楚显示屏幕上划卡结算信息。完整视频资料保留至少六个月备查。

(八)有专职药学技术人员3名及以上,其中专职执业药师2名及以上。执业药师不得兼职或挂名,营业时间确保执业药师在岗,能熟练掌握“双通道”管理药品相关药学信息,提供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

(九)需具备“双通道”管理药品品种80%及以上的相关零售经营权,能够保证相关品种的持续稳定供应。

(十)具备独立完善的“进、销、存”经营管理系统;具备直联国家医保业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软、硬件条件,能确保数据实时上传、结算等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配合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搭建满足医保“双通道”管理药品管理需求的信息系统。

(十一)具备与“双通道”管理药品储存相适应的场所及设施设备,具备健全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具备符合冷链要求的储存及配送服务的设施、设备及专业人员,具备完善的冷链质量管理体系,冷链储存设备应配备温度自动监测系统,24小时不间断监测温度,并定期对储存设备进行验证,保证药品质量安全。

(十二)有科学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实名制建档、资料审核、费用管控、药品配送、用药指导、患者随访、慈善援助管理等。

**第六条 工作职责。**市医疗保障局负责遴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及监督工作。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具体负责遴选评审工作的筹备实施,指导各县(市、

区)医保经办机构开展遴选评审。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辖区内“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初审工作。

**第七条 遴选流程。**根据遴选工作实际需要,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查看等方式按以下流程开展遴选。

(一)发布公告。在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发布《绵阳市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的公告》。

(二)受理申请。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受理“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同时作为评审材料。

遴选工作采取现场申请方式,不收取报名药店任何费用,不接受采用申请资料邮寄、传真等其它方式报名。

(三)开展评审。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对提出申请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评审。评审包括评审告知、实施评审、出具评审结论三个环节。评审结论包括评审工作的基本情况、评审内容分析、评审结论等。参与评审的人员与申报零售药店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汇总评审结论,并根据遴选名额择优上报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组织集体研究复核各地上报的评审结果,确定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名单,市医疗保障局派出人员参加研究。

(四)结果公示。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确定的“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名单报市医疗保障局备案,

并在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签订协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属地医保经办机构与“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并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医保协议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医保协议的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约定。医保协议期限为1年,“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医保服务协议范本由市医疗保障局另行制定发布。

#### 第八条 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一)《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附件1);

(二)申请药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药店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申请药店的经营条件、配送服务等书面报告(包括药店功能分区、销售情况、药品储存管理、冷链储存及配送管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服务方案,药品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方案等);

(五)申请药店的营业用房房产证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如营业用房为自有房产,仅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

(六)申请药店的药学技术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执业药师的执业注册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及所属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七)申请药店在售“双通道”管理药品统计表、申请药店(或所隶属的药品经营企业)与生产商(或经销商)的授权书、购销合同(协议)、购药发票或其他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经营权的证明材料;

(八)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供药服务申请承诺书(附件2)。

以上提交资料属复印件的,需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签字盖章,资料一式三份并密封盖章。申请药店对所提交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的,由申请药店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经济等方面的后果及责任,并取消药店的申请资格。

**第九条** 建立“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退出机制,适度竞争,有进有出,动态调整。

“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退出“双通道”管理。

(一)伪造、变更或变造“双通道”管理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的。

(二)上年度未开展双通道药品医保结算业务的。

(三)超出医保支付标准的价格销售双通道药品的。

(四)为参保人员享受双通道药品医保待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五)为参保人员转卖双通道药品获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的。

(六)在各项检查考核中,实际情况不能达到“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条件的。

(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违法违规、违反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的情形。

(八)其他违反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需解除定点协议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有

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市医疗保障局可根据各地“双通道”管理药品需求、人口分布等情况,结合“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退出情况,适时开展“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补选。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试行 2 年。



# 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供药服务 申请承诺书

:(受理申请机构名称)

本单位自愿申请承担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供药服务,并严格遵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管理规定,对所提交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经济等方面的后果及责任。

本单位承诺在纳入协议管理后自愿履行以下服务承诺。

(一)承诺供应的药品价格不得超过供药时的国家谈判价格以及协议规定限价,并保证药品及时配送、供应到位,充分满足参保群众用药需求。

(二)承诺具备使用医疗保险前端结算系统的专用设备设施,配备相应的操作人员,保证原始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能够对各环节核心信息实现可追溯;自愿承担因医疗保险政策、管理方式变化以及终止医疗保险服务而在医疗保险投入上的风险。

(三)承诺对患者进行实名制建档及慈善赠药档案建立,配置专业人员专人负责药品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

(四)承诺配置专业化“双通道”管理药品相关功能分区和服务人员,具有与经营“双通道”管理药品相适应的储存、配送服务,特别冷链储存空间和完善的冷链配送设施设备,保证药品质量安全、供应安全、正常有序。

(五)承诺响应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垫付因提供医疗保险服务而需垫付的资金。

(六)承诺按照绵阳市医疗保险的文件规定,做好患者实名制建档、资料审核、处方录入、药物配送、空盒回收等工作,协助医保部门做好费用管理。

(七)承诺近3年内,申请药店无行政处罚记录或欺诈骗保、失信等行为。

(八)承诺内容均纳入协议管理并执行到位。

药店负责人:

申请药店: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李大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22〕9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决定：

任命：

李大勇同志为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淳道松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处处长；

叶明生同志为市水利局总规划师。

免去：

赵朝晖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处处长职务；

何俊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职务；

杨娟同志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叶明生同志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6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邓志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22〕11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决定：

任命：

邓志军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

龙佳林同志为市安办主任；

李茂同志为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超同志为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成同志为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向新生、严伟同志为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波同志为市科技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贺万荣同志为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黄顺同志为市河湖保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力同志为市卫生健康信息与技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睿同志为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义兵、张辅同志为绵阳南山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明清同志为绵阳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马良驹同志为绵阳实验高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祥同志为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 人事任免事项

韩锡民同志为市经信局副局长；

孙瑞云同志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岗同志为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龙佳林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邓志军同志市安办主任职务；

段晋超同志市卫生健康信息与技术中心主任职务；

霍登奇同志绵阳南山中学副校长职务；

蒲彩军同志绵阳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席斌同志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

安兴同志市民宗局局长职务；

崔斌同志市经信局副局长职务；

韩锡民同志市经信局总经济师职务；

熊仪江同志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孙瑞云同志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王伟同志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2日